



410003S-2022



孟州市行仕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XS 0001S-2022

---

# 苏打水饮料

2022-01-04 发布

2022-01-04 实施

---

孟州市行仕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孟州市行仕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行孟军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MXS 0001S-2021（备案号：412116S-2021）。

H N

Q B

# 苏打水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苏打水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粗滤、反渗透处理、臭氧杀菌）为原料，添加碳酸氢钠，添加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味香精、蜜桃味香精、香草味香精、玫瑰味香精、薄荷味香精、竹叶味香精、西柚味香精、芒果味香精、雪梨味香精、红枣味香精、草莓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菠萝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青梅味香精、桔子味香精、冰凉味香精、樱花味香精、菊花味香精、金银花味香精、青柠味香精、芦荟味香精、茉莉味香精、茶味香精、百香果味饮料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包装而制成的苏打水饮料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苏打水饮料、柠檬味苏打水饮料、蜜桃味苏打水饮料、香草味苏打水饮料、玫瑰味苏打水饮料、薄荷味苏打水饮料、竹叶味苏打水饮料、西柚味苏打水饮料、芒果味苏打水饮料、雪梨味苏打水饮料、红枣味苏打水饮料、草莓味苏打水饮料、葡萄味苏打水饮料、荔枝味苏打水饮料、蓝莓味苏打水饮料、菠萝味苏打水饮料、苹果味苏打水饮料、哈密瓜味苏打水饮料、青梅味苏打水饮料、桔子味苏打水饮料、冰凉味苏打水饮料、樱花味苏打水饮料、菊花味苏打水饮料、金银花味苏打水饮料、青柠味苏打水饮料、芦荟味苏打水饮料、茉莉味苏打水饮料、茶味苏打水饮料、百香果味苏打水饮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4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5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样品 1 份置于一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室内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的气、滋味，味甜、无异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 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嗅其气味, 品其滋味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0~9.0	GB 5009.237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2	GB 5009.11
铅*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2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 <sup>a</sup> , g/kg	≤ 0.3	GB/T 5009.140
三氯蔗糖 <sup>a</sup> , g/kg	≤ 0.25	GB 22255
溴酸盐, μg/L	≤ 10	GB/T 5750.10

注: \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  
a 仅限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测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	≤		20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		20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 mL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粗滤、反渗透处理、臭氧杀菌）为原料，添加碳酸氢钠，添加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味香精、蜜桃味香精、香草味香精、玫瑰味香精、薄荷味香精、竹叶味香精、西柚味香精、芒果味香精、雪梨味香精、红枣味香精、草莓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菠萝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青梅味香精、桔子味香精、冰凉味香精、樱花味香精、菊花味香精、金银花味香精、青柠味香精、芦荟味香精、茉莉味香精、茶味香精、百香果味饮料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包装而制成的苏打水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孟州市行仕食品有限公司

Q B